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01號

原告 許碧蘭  
被告 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振宇

訴訟代理人 蔡慶文律師

複代理人 黃昱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9月14日簽訂連鎖加盟終止協議（下稱系爭協議）第4條已載明兩造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乙節，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協議影本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9頁），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與前開合意管轄之規定尚無不符，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一）兩造於112年8月5日簽訂加盟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後因故終止，兩造遂於113年9月14日簽訂連鎖加盟終止協議（即系爭協議），並約定自113年9月25日起至116年8月25日止，以1個月為1期，共計36期，及第1至35期，被告應於每月2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000元，及第36期，被告應於116年8月25日給付原告16,500元。

01 (二) 前揭第1至36期款項，被告僅履行第1至7期，自114年  
02 4月25日起即未履行，迄今尚積欠744,500元，顯已侵害系爭  
03 協議所載原告之債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規定提起本件  
04 訴訟等語。並聲明：(一) 被告應給付原告744,500元，及  
05 自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6 利息。(二)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則以：被告因財務調整緣由，雖理虧在先，但仍盡力與  
08 原告溝通，絕無惡意拖欠款項之想法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9 明：(一)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 如受不  
10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4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15 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固定  
16 有明文。惟按侵權行為，即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屬  
17 於所謂違法行為之一種，債務不履行為債務人侵害債權之  
18 行為，性質上雖亦屬侵權行為，但法律另有關於債務不履  
19 行之規定，故關於侵權行為之規定，於債務不履行不適用  
20 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674號民事裁判意旨參  
21 照)。

22 (二) 經查：

23 1. 原告主張：兩造於112年8月5日簽訂系爭合約後因故終  
24 止，兩造遂於113年9月14日簽訂系爭協議，並約定自113  
25 年9月25日起至116年8月25日止，以1個月為1期，共計36  
26 期，及第1至35期，被告應於每月25日給付原告26,000  
27 元，及第36期，被告應於116年8月25日給付原告16,500  
28 元，詎被告僅履行第1至7期，自114年4月25日起即未履  
29 行，迄今尚積欠744,500元等情，並提出加盟合約書、連  
30 鎖加盟終止協議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7至29頁)，  
31 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77頁及卷二第160、16

01 1頁)，自堪信為真實。

02 2.原告主張前情，充其量僅涉及被告就系爭協議有無債務不  
03 履行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關於侵權行為之規定，於債  
04 務不履行不適用之，則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規定侵權  
05 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44,500  
06 元，及自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7 5計算之利息，於法未合，無從准許。

08 (三)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規定侵權行為損害賠  
09 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44,500元，及自114  
10 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1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  
12 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駁回。再者，原告所為訴之追  
13 加，本院另以裁定駁回，併予敘明。

14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15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  
16 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秀雯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2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3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4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26 書記官 林雅慧